

長榮大學國際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01.08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4.18 107 學年度第 8 次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規，特制定長榮大學國際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師或支援本院課程之校內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六至八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必要時得推選相關專長之院外教授，經院長簽請校長圈選之。
三、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本院下列相關事項：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
二、專任教師之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休假研究、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審議教授之聘任與升等案時，應以出席之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若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 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